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信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名川主持召开，3 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企业发展阶段、中长期发展战略等各方面因素，分配预案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较好地保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

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六）《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对比较完备，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指引的情形发生。

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七）《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拟变更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张澜先生近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张澜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郑春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与会监事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张澜先生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三、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郑春阳先生简历

郑春阳先生，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曾任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监察审计部经理，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现任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纪检审计法律部部长。

由于郑春阳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担任相关职务，郑春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深南电路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郑春阳先生未持有深南电路股份。郑春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